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沙簡字第464號

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

李文斌

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

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田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酬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宏谷